

##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，旨在保護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樹木，維護重要綠色資源及都市景觀。為強化本市珍貴樹木保護範圍，並因應具有地方特色、歷史意義或學術研究價值之植栽類型，如群體樹林、綠籬及蔓藤，亦有納入保護及列管之必要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，明定前開植栽型態得經本府農業局核定公告為珍貴樹木，以完善本市樹木保護制度。